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5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庭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偉庭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漏未記載第1項之規定，應予更正。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間至遭查獲為止，先後多次在「富88娛樂城」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而為，且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無視賭博對社會風氣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參與賭博期間之長短、賭博之金額及獲利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查被告供稱賭博期間沒有輸超過新臺幣1萬元等語（見警卷第3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件犯行而取得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咏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丁毓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859號

被 告 林偉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偉庭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4年7月某
08 時起，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輸入所申請之帳號及密碼登入
09 「大撈家娛樂城」（已變更為「富88娛樂城」）網站（下稱賭
10 博網站），進行賭博網站內「賽特」博弈遊戲，賭博方式為
11 一九宮格，每格呈現各式水果或人物圖案，若連成一線就可
12 獲得倍數不等之點數，並使用匯款至賭博網站指定之連線商
1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賭博網站帳戶）之方式
14 購買儲值點數，且現金與點數是採1比1之兌換方式，下注如
15 贏得點數，即透過賭博網站申請後，賭金即匯入林偉庭申設
16 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
17 戶），如賭輸，下注點數則歸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經警
18 調閱賭博網站帳戶之交易明細、連線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
19 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偉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賭
23 博網站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告所申設連線銀行帳戶之開戶資
24 料各1份、賭博網站畫面截圖7張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
25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01

檢 察 官 柯 博 齡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林 信 言